

财通证券

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自 2019 年以来，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，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告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第三次书面催告，催告期为一个月，若公司仍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，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，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催告函》

财通证券

2021年4月29日